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2〕65号

## 关于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(文明苑小区维修工程)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: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(文明苑小区维修工程)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(文明苑小区维修工程)核定概算控制在299.00万元以内(详见附件)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工程拟改造面积约6005平方米。改造内容包括改造范围内的拆除树池、花圃等障碍物,修复破损路面,路面铺设沥青,更换或加铺人行道砖及侧石,重新规划停车位及交通标线标识,以及排水、排污等升级改造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实际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规范使用资金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- 附件：1、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(文明苑小区维修工程)概算核定表  
2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---

附件:

## 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(文明苑小区维修工程)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(万元)
一	建安工程费	231.32
二	工程其他费用	53.44
1	勘察费	1.85
2	基本设计费	9.22
3	监理费	7.25
4	其他建设费用	35.12
三	预备费	14.24
概算总投资		299.00

#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(文明苑小区维修工程)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安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## 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51996 万元，项目分期实施，本期拟建设子项目文明苑小区维修工程，概算总投资 299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[www.gdzbtb.gov.cn](http://www.gdzbtb.gov.cn)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